

## 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的（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2024年政府类投资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2024年政府类投资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新疆正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4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1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、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万元，

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正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23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